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730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務 人 鐘宇宏即鐘元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(債)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現查無財產為由聲請強制執行暨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查債務人現籍設彰化縣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有戶役政資料在卷可稽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吳光彧